

## 民防相關法令目錄

次序	法令名稱	頁碼
101	民防法	3
102	民防法施行細則	9
103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11
104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25
10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27
106	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29
	01-民防物資受領證明書	31
	02-民防物資發還證明書	33
	03-民防物資解除徵用及補償書	35
	04-民防物資徵用徵購書	37
	05-民防物資操作人員解除徵用及補償書	39
	06-民防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	41
	07-民防物資操作人員應徵報到書	43
107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45
108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49
109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51
	01-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內政部國土署	55
201	國防法	57
20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63
20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73
	01-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與運作	75

次序	法令名稱	頁碼
204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5
205	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7
206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99
207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103
208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107
209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111
210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115
301	災害防救法	117
30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39
303	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145
401	替代役實施條例	147
40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163
403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167
404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171
405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177
406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	179

**點選標題文字，跳頁至所要的資料；點選下方頁碼，可回到目錄。**

法規名稱：民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第 1 條

- 1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 第 3 條

- 1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 條

- 1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 2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 3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 第 5 條

- 1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2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8 條

- 1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9 條

- 1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2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3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4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 6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 第 10 條

- 1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2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 3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 第 11 條

- 1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

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 第 14 條

- 1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 2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 第 16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17 條

- 1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 2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

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 3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 第 18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 1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 2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 第 20 條

- 1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 2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21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第 2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 24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 2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8 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第 29 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民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空襲之情報傳遞，指國防部所屬負有空中管制任務之單位，發現敵機、飛彈進襲臺灣地區時，對防情單位傳遞防空情報；所稱警報發放，指防情單位於接獲空軍作戰司令部之空襲警報發放命令後，啟動警報器之作為。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由民防團隊人員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

-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民防設施器材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系統。
- 二、空襲警報發放系統。
-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
- 二、空襲警報發放。
- 三、防空疏散避難。
-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 第 6 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非服替代役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民。

##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 2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向所屬編組機關（構）申請，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第 9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2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由所屬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 二、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 三、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 四、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11 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1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 第 5 條

- 1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 2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 3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 第 7 條

- 1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 2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 四、預定解召時間。
- 3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4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 第 8 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 編組

### 第 9 條

- 1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收容大隊。

- (七) 醫療大隊。
- (八) 環境保護大隊。
- (九) 工程搶修大隊。
- (十) 物資大隊。
- (十一) 消防大隊。
- (十二)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 2 前項第七款第二日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 3 第一項第七款第六日至第十一目所定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管局（處）就所屬員工、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志工、診所、公會或協力廠商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本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第 10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情報傳遞、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維持地方治安、物資配送、宣導慰問、搶救重大災害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村（里）物資配送、宣導慰問、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

## 第 11 條

- 1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

襄理中隊務。

(三) 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四) 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五) 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2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3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或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4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

## 第 12 條

1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 2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 3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 第 13 條

- 1 收容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處）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收容中隊及救濟站，執行災民身分登記、專長登錄、需求調查、生活照顧及物資管理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處）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或二人，由社會（民政）副局（處）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社會（民政）局（處）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收容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中隊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中隊務。
  - 五、設救濟站，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人員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一或二人，由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人員兼任，襄助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編組。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救濟站之場所及執行之任務，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 第 14 條

- 1 醫療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療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負責醫師或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醫療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或健康服務中心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事人員支援

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五、設急救站：置站長若干人，由大隊長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急救責任醫院人員、衛生所（室）人員、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或指定之診所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衛生局所轄單位、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或藥局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擔任。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指派專人擔任站長。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 第 15 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環保志工或協力廠商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第 16 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 第 16-1 條

物資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

物資中隊，執行轄內民生物資管理調度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首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由大隊長遴選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適當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物資同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物資中隊，於轄區內配合物資大隊物資調度、盤點彙整指令並執行：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課長兼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人員兼任，辦理中隊務。
  - （四）設任務組：視實際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編組。

## 第 17 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物資配送、宣導慰問、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 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物資配送、宣導慰問、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 第 19 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 第 20 條

- 1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2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 3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 第 21 條

- 1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公會、廠商之技術員工或工作人員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 2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3 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 第 2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編組及訓練方式準用前條規定外，執行本單位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 第 23 條

- 1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 2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第 24 條

- 1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 2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 3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
- 4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納編。

### 第 25 條

- 1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2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 **第 28 條**

- 1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 2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 **第 29 條**

- 1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 2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三章 訓練**

### **第 30 條**

- 1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實施，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
  - 三、訓練補貼及核發標準。
  - 四、其他相關事宜。
- 2 前項第二款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應包含下列規定：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每年度應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
    -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應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年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
  - 三、幹部訓練：係指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以每年實施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 3 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參加民防團隊者，其訓練時數納入公務機關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 第 31 條

- 1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 2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第 32 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四章 演習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 第 37 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 服勤

### 第 38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 一、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第 39 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 第 40 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1 條

- 1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 2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 第 42 條

- 1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 2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 第 43 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4 條

- 1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牌、獎狀、記功、嘉獎。
- 2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獎牌：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之民防人員，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及四十五年，熱心協勤績效良好者，經所屬民防總隊核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警察局或中央主管機關頒給。
- 三、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四、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 1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2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第 3 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 **第 4 條**

辦理機關（構）應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解除服勤召集二個月內，以現金、公庫支票或劃入金融機構帳號方式發給本津貼。

### **第 5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係指公立、私立高中、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獨立進修學校以上之學校。

###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 **第 4 條**

防護團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 **第 5 條**

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 **第 6 條**

- 1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
- 2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 **第 7 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演習：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
- 二、勤務演習：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
- 三、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8 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 一、協助民防團隊，擔任空襲防護、救護、消防等工作。

- 二、協助政府機關，擔任宣導工作。
- 三、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
- 四、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 五、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 **第 9 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 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
- 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
- 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
- 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
- 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 **第 10 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

- 一、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服勤績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
- 二、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救護、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
- 三、教師、職員之獎勵，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規名稱：**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 三、藥品醫材。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 第 3 條

- 1 主管機關徵用、徵購物資時，應對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物資徵用書、徵購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2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之必要操作人員時，應簽發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
- 3 第一項徵用書、徵購書，應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徵用、徵購報到日前送達。
- 4 主管機關應遴派專人於徵用、徵購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徵用、徵購相關事宜。

### 第 4 條

- 1 主管機關收到徵用、徵購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 2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時，主管機關應即填具應徵報到書，交予應徵人員。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
- 2 主管機關收到徵購物資時，應同時交付價款。

### 第 7 條

- 1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
- 2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受領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原徵用徵購案號		被徵用人 <small>(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small>		
徵 用 徵 購 物 資				
標 的				
單 位				
數 量				
規 格				
徵用或徵購				
徵用期限				
交付地點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評定價格 <small>(金額中文大寫) (單位：新臺幣)</small>				
驗收意見				
(機關印信)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上 或 相 關 同 業 公 會 人 員 會 簽 章	本 機 關 監 驗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及 人 員 簽 章

說明：本證明書

- 一、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物資所人或管理人收執。
- 二、「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三、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四、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發還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原徵用案號		被徵用人 <small>(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small>	
解 除 徵 用 物 資			
標 的			
單 位			
數 量			
規 格			
發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 還 地 點			
(機關印信)	主 驗 交 人 員 簽 章	或 上 級 機 關 監 交 人 員 會 簽 章	本 機 關 監 驗 交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及 人 員 簽 章	



#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解除徵用及補償書

字第

號

被徵用人 <small>(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small>	
原徵用 案號	
主旨	
法令依據	
解 除 徵 用 物 資	
標 的	
單 位	
數 量	
規 格	
交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付地點	
交付方式	
原 因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small>(金額中文大寫) (單位：新臺幣)</small>	
補償金 交付方式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解除徵用暨補償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中華民國 (蓋印處)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徵用徵購書

字第

號

被徵用人 <small>(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small>	
主 旨	
法令依據	
徵 用 徵 購 物 資	
標 的	
單 位	
數 量	
規 格	
預定用途	
要求標準	
交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付地點	
徵用或徵購	
徵用期限	
接收機關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徵用徵購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中華民國(蓋印處)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民防物資操作人員解除徵用及補償書

字第 號

被徵用人姓名	
原徵用案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所在地住址	
戶籍所在地住址	
專長	
技術士證照號碼	
聯絡電話	
解除徵用	
主旨	
事實	
理由	
法令依據	
徵用支援地區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補償給付標準	
補償金額 (金額中文大寫) (單位：新臺幣)	
補償金交付方式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解除徵用暨補償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中華民國(蓋印處) 年 月 日	



#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

字第

號

被徵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所在地住址	
戶籍所在地住址	
專長	
技術士證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主旨	
事實	
理由	
法令依據	
徵用支援地區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徵用期限	
連絡人及電話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徵用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中華民國(蓋印處)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民防物資操作人員應徵報到書

被徵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令依據：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徵用期限：

徵用支援地區

完成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主管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中華民國 (蓋印處) 年 月 日



#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8 09:0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1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號函

法規體系：警政

立法理由：1080726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案-總說明、對照表(下達).odt

- 一、為共同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及大隊。
  - 三、本要點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下：
    - （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 （二）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
    - （三）其他依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 五、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
    - （二）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二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一點二倍為原則。
    - （三）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
- 前項第一款所稱活動人口，係指工作、就學、旅遊及路過等人口；所稱住（居）所人口，包括設籍與未設籍之人口。

#### 六、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解除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依前點原則評估，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者，得解除建檔。
- (二) 同一地區有數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符合解除建檔條件時，須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自年代較遠、容量較小者依序解除。
- (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

#### 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審核後，認有建檔必要者，轉交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勘查，經查相符並經警察局核定建檔後，交轄區分局（警察所）輸入電腦建檔註登有關資料，完成建檔作業。
- (二) 勘查發現不符者，應逐項說明，由警察局或分局函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處理。經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
- (三)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警察局接獲通知後，復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解除建檔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建檔作業程序，由相當於分局、分駐（派出）所層級之大隊、中（分）隊，分別依第一項各款程序辦理之。

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防空避難設備，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

九、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

-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
- (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
- (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

散避難。

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

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業務整備情形，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案訪視。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8 09:0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10076515號

法規體系：警政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
- 二、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器材設備。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應結合所掌理編管業務特性及動員能量，並參考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事宜。

### 第 4 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服勤事宜。

### 第 5 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全民防空演習實施，參與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訓練、演習事宜。

### 第 6 條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檢查及辦理評核。

## 第 7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之權責機關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 四、行政需求機關（構）：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營事業機構。
  - 五、接收單位：依軍事需求機關或行政需求機關指定接收及運用工程重機械之單位。
  - 六、協調機關：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 2 前項第二款執行機關辦理編管作業，得委託工程重機械相關同業公（工）會辦理。

### 第 3 條

- 1 工程重機械編管範圍如下：
  - 一、推土機（輪型、履帶型）。
  - 二、平路機（自動式、拖曳式，包括刮路機、養路機）。
  - 三、挖土機（輪型、履帶型）。
  - 四、空壓機（車載式、拖載式）。
  - 五、壓路機（二輪、三輪、膠輪）。
  - 六、起重機（輪型、履帶型）。
  - 七、鏟裝機（輪型、履帶型）。
- 2 前項工程重機械如屬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使用者，免予編管。

### 第 4 條

- 1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對象如下：
  - 一、受聘或受僱於工程重機械所屬機關、公司、行號之專職操作人員。
  - 二、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能力並參加職業公（工）會登錄有案之會員。
  - 三、其他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專長志願登記之人員。
- 2 前項人員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年逾六十五歲者免予編管。

### 第 5 條

執行機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準備方案辦理演習。

## 第 7 條

- 1 軍事及行政需求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將次年度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送交協調機關及執行機關。
- 2 執行機關就前項所需之種類、數量及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分配事宜。
- 3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一個月前，開具工程重機械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實施工程重機械之徵用、調集及交付作業。
- 4 前項工程重機械徵用書於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應依動員令或緊急命令及其運用計畫發交執行機關。

## 第 8 條

- 1 執行機關收受工程重機械徵用書後，應依所需種類及地點填發各型工程重機械及其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規定集結報到時限十日前，送達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其操作人員親自簽收，如本人不在時，應由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轉達。
- 2 接收單位於接收工程重機械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規格、數量、新舊程度、評定價格及徵用期限等事項，交付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

## 第 9 條

工程重機械徵用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徵用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機械種類型號或規格。
-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七、接收單位。
- 八、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九、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0 條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徵用操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操作機械之種類型號或規格。
-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七、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1 條**

工程重機械之編用及操作人員之演習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等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對配合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有具體貢獻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操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操作工程 重機械種類		廠牌及 規 格 (*)		工程重 機械編 號(*)	
徵用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依據)				
徵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徵用支援 地區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地點：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				
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首長（署名及簽章）				

本徵用書第一聯：由執行單位收執、第二聯：由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保管、第三聯：於報到時交接收單位。

\*本徵用通知書為操作人員採人機並徵方式徵用時填寫。



法規名稱：國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
-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 第 4 條

- 1 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
- 2 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 第 6 條

- 1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
- 2 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 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 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3 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 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 一、總統。
- 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

四、國防部。

### 第 8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 第 9 條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 第 10 條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 第 11 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 第 12 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

### 第 13 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 第 14 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 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 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 第 15 條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第 16 條

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 第 17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

#### 第 19 條

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

### 第四章 國防整備

#### 第 20 條

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

#### 第 21 條

- 1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 2 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 第 22 條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 2 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 3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 4 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 23 條

- 1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 2 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

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 第五章 全民防衛

### 第 24 條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 第 25 條

- 1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 2 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 第 26 條

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

### 第 27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 第 28 條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 第 29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 第六章 國防報告

### 第 30 條

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

### 第 31 條

- 1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 2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 3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 4 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2 條

- 1 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
- 2 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
- 3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
- 4 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33 條

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 第 34 條

- 1 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
- 2 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 第 3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第 3 條

動員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第 4 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 第 5 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 第 6 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 第 7 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 第 8 條

- 1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 2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3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第 9 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 第 10 條

- 1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2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 第 11 條

- 1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 2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 第 12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 2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 3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 第三章 動員準備

### 第 13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

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 第 14 條

- 1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 2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 3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 第 15 條

- 1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 2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3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4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 第 16 條

- 1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 2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 3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4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 5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 第 17 條

- 1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

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 2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 3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18 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 第 19 條

- 1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 2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 3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 4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 第 20 條

- 1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2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3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1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 2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3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 第 22 條

- 1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

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 2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第 23 條

- 1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 2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 3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 第 24 條

- 1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 2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 3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 1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 2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 3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4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 第 26 條

- 1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 2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 第 27 條

- 1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 2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

關。

- 3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 第 28 條

- 1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 2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 3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 第 29 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 第 30 條

- 1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 2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 32 條

- 1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2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33 條

- 1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 2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 第 34 條



- 1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2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 3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 4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 1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2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36 條

- 1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2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負責。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3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4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 6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 第 37 條

- 1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2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 3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 第 38 條

- 1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39 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 第 五 章 獎 勵 與 罰 則

### 第 40 條

- 1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 2 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43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45 條

- 1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 第 46 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4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指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等動員準備。
- 2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

### 第 5 條

- 1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
- 2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 第 6 條

- 1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2 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第 8 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依保密之必要，應區分機密等級，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由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指動員實施階段，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
- 2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並停減非急需支出，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支援軍事作戰。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艙裝，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
- 2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指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海）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
- 3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支援軍事作戰、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應於動員準備階段，指導各機關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訓練、管理、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事務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



## 綱 目

- 壹、前言
-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 參、動員工作簡介
- 肆、策進方向
- 伍、結語





# 壹、前言



## 「動員」定義

**動員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或處理重大災害，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或救援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重點在平時  
動員準備**



#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 我國動員法令演進

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  
(31.3.29公布)

80.5.1終止動戡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  
(86.5.28發布)

90.1.1  
《行政程序法》施行

考量

調查民、物力動員能量

運用民、物力演習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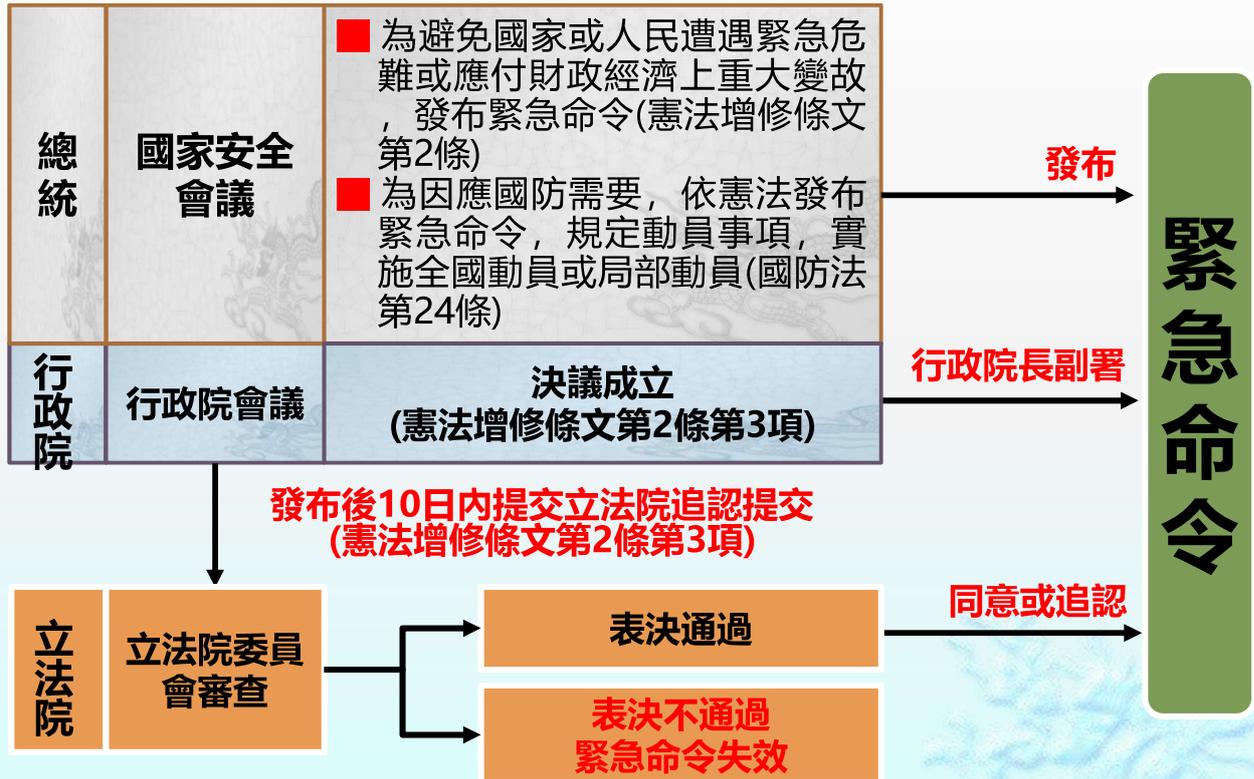
參酌國防法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0.11.14公布施行) (103.6.4、108.6.19修正公布)



# 發布「緊急命令」作業流程



# 「緊急命令」發布要件

- (一)需為國家所遭遇的事變。
- (二)需為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
- (四)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如國家內外環境的激烈改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生存繁榮或人民安危，包括軍事衝突或內部動亂等。



#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動法第5條：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平時：協助災害救援 → 行政動員執行，軍事動員配合

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 軍事動員執行，行政動員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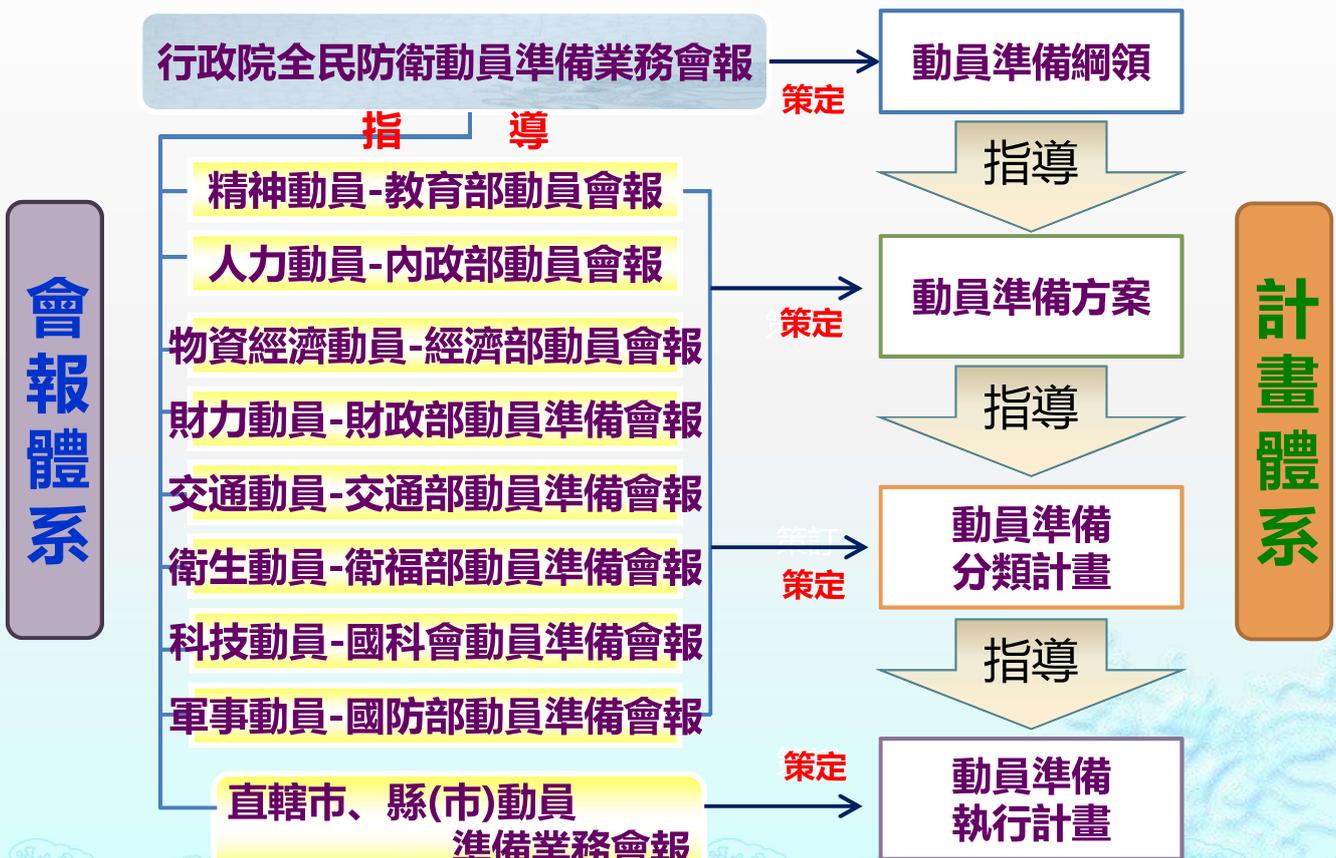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條)



#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圖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動員會報體系區分「行政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等3個層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部會機關首長  
副召集人:部會機關副首長  
執行秘書:部會機關秘書室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首長  
副召集人:直轄市、縣(市)副首長  
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秘書單位:兵役局或民政局(處)

11



#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行政院動員會報

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執行長: 國防部部長      秘書單位: 國防部

物資經濟

財力方案

交通方案

衛生方案

人力方案

經濟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經濟部長

財政部動員會報      交通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財政部長      召集人: 交通部長

衛福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衛福部長

科技方案

精神方案

內政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內政部長

國科會動員會報  
召集人: 國科會主委

軍事方案

教育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教育部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  
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首長  
秘書單位: 兵役局 或 民政局(處)

國防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國防部長

##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依全動法第8條設立

### 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外、離島地區  
戰綜會報

×3

臺灣本島地區  
戰綜會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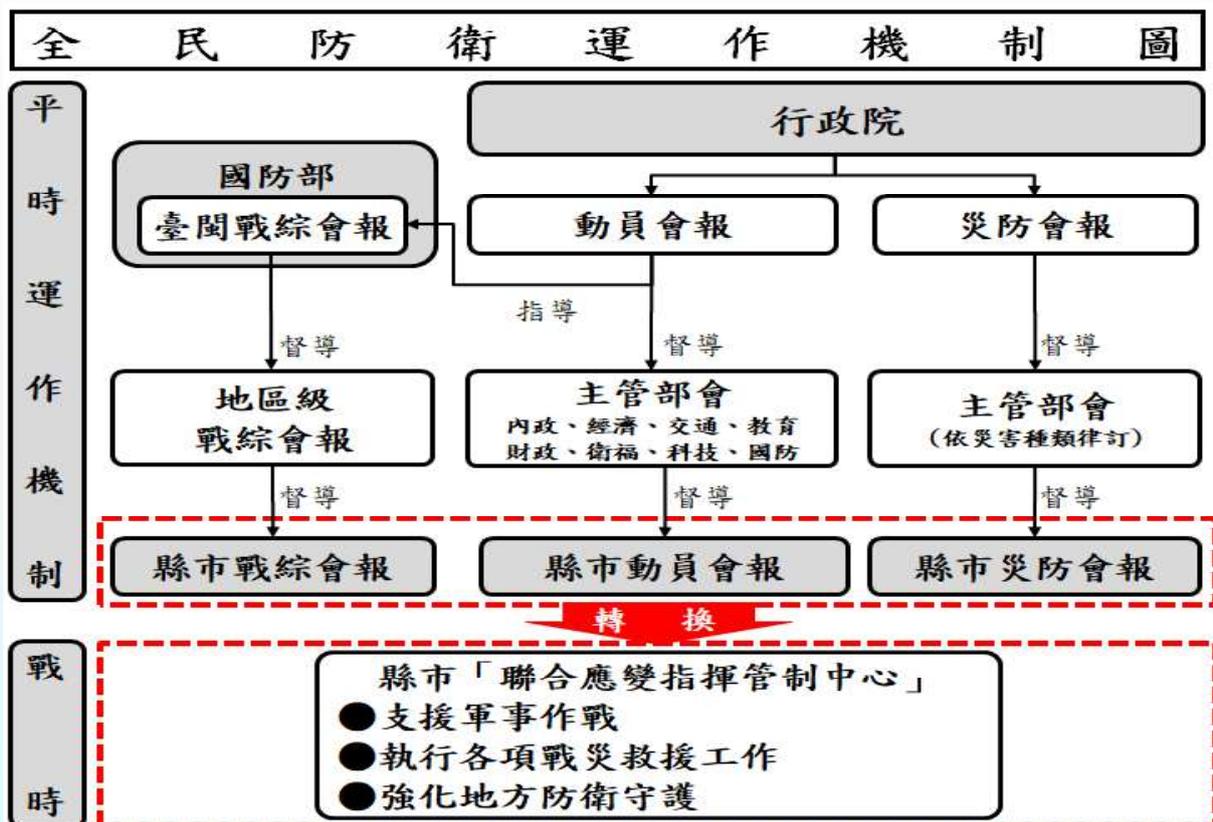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22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行政與軍事動員間協調介面，負責協調、整合作戰地區人、物總力，平時協助地區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13



##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動員綱領

- 行政院 策訂
- 每2年策頒1次(1月底前)

## 動員方案

- 8個動員部會 策訂
- 每年策頒1次(3月底前)

## 分類計畫

- 各部會、機關 策訂
- 每年策頒1次(5月底前)

## 執行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訂
- 每年策頒1次(7月底前)

演習  
驗證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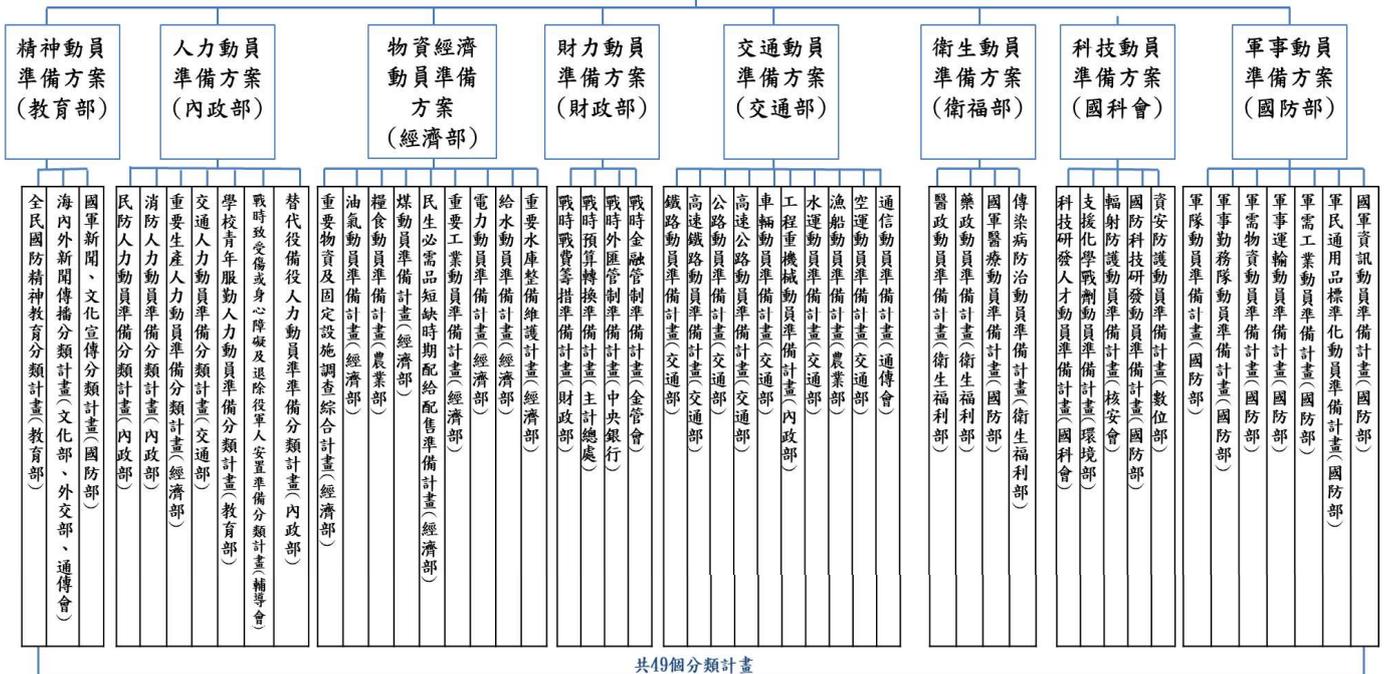
15

# 8個動員方案、49個分類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動員準備綱領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執行計畫



臺北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	<b>綜合執行計畫</b>	○	<b>綜合執行計畫</b>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b>物力調查執行計畫</b>	○	<b>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b>
○	<b>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b>	○	<b>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b>
	自來水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b>翡翠水庫整備維護執行計畫</b>	★	<b>漁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b>
	交通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b>臺北捷運公司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b>	★	<b>車輛、工程重機械、漁船調查及編管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b>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
	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b>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b>	○	<b>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b>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 參、動員工作簡介



## 人、物力調查

###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掌握全國  
人力能量

完成調查  
編管統計

民力支援  
軍事勤務

擴大編管  
能量訓儲

確保支援  
軍事勤務

人力編組  
分配填補

民力  
編管

每半年為週期統計，編管民間人力169萬人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編管人力	編管人數
內政部	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	81萬餘人
經濟部	重要生產人力	1萬餘人
國科會	科技人才	6萬餘人
核安會	輻射專技人力	6千餘人
衛福部	醫事人力	36萬餘人
農業部	漁船員	4萬餘人
交通部	交通人力	39萬餘人





###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積儲全國  
物力資源

完成調查  
編管統計

確保民生  
需求供應

重要物資  
適量儲存

確保軍事  
工業供應

需求計畫  
分配簽證

物力  
編管

重要物資(10大類)，每季為週期統計  
固定設施(5大類)，每年為週期統計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重要物資	食物	礦產及基本金屬	機械	燃料	纖維、橡膠、皮革、棉、毛類	化學品	藥品醫材	建材	輸具及通訊器材	其他
固定設施	學校(活動中心、操場、教室)	公共場所	醫療設施	倉庫	貨櫃集散站					

#### ■ 戰略物資整備情形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項目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水資源	稻米	藥品醫財
法源依據	石油管理法	天然氣事業法	能源管理法	水利法 自來水法	糧食管理法	全動法 藥品醫財儲備動員管制法
編管現況	安全存量90天 (政府儲油30天 民間儲油60天)	安全存量8天 (2025年11天 2027年14天)	安全存量30天以上 (電能供應事業者)	水庫95座、供水系統154個、備用水井1,507口	安全存量90天 (30萬公噸)	重要外傷用藥品儲量11萬7,650人份



## 物力動員簽證

### 地方政府

#### ■ 災害防救法第30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實施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 一般採購契約：不可抗力原因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10年廠商/貨品/推買罰鍰/補助/產證/簽署文件/ICP 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專案」契約(草案)

(109.1.30 版)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工作天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演習驗證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物力動員（自強演習）



### 目的

為驗證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檢驗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演習，採局部併同實兵、實物、實作方式實施，加強單位協調聯繫作業，提升動員效能，厚植動員潛力。

### 辦理方式

在暫時想定架構下，策劃物力動員演習課目，循指揮體系下達徵購、徵用令及生產轉換令，誘導參演部隊於實兵演習期間採全國、分區、同時方式實施。

### 演練重點

- ▲軍需工業動員擴大生產轉換及支援修護能量-生產轉換24小時不間斷生產作為。
- ▲車機物資動員-熟悉物力動員作業程序。
- ▲軍民醫療體系整合-強化軍民醫療體系運作機制。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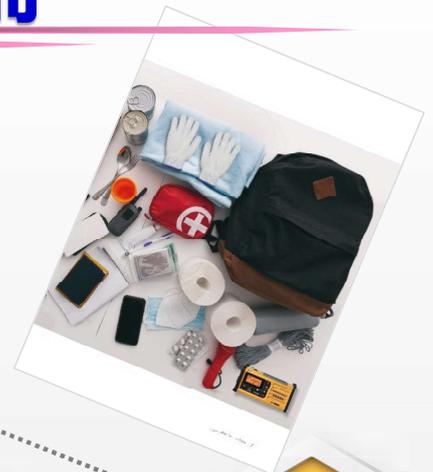
#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平時準備



1

緊急避難  
準備事項

2

防空警報音符  
及聲音識別

3

認識周邊  
重要處所

4

掌握  
正確訊息

## 戰時應變



1 戰時可能發生的狀況

2 敵我識別

3 緊急疏散避難

4 戰場維生應處

5 通訊傳播中斷應處

27

## 戰時應變



6 戰傷醫療急救

7 戰場危機處置

8 民眾對各類型災害  
應變作法

9 緊急應變專線

附頁 (緊急避難包建議清單、自製緊急避難地圖)



## 一、緊急避難準備事項

### (一) 個人緊急避難包

當戰爭發生時，緊急避難包是個人臨時避難，可立即隨身攜行攜帶之必備物資（例如：前往防空避難處所），有助維持生存基本需求。平時即完成避難包準備，內容可依個人需求調整，建議如下：

#### 1. 必備

- 背包
- 個人所需適量飲食（水、食物【如罐頭或易保存食物】）
- 保暖用品（如睡袋、毛毯或禦寒衣物）
- 手電筒（含電池）
- 重要證件影本（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
- 個人醫療用品（慢性病用藥、急救用藥、處方箋影本）
- 粗棉手套
- 哨子
- 簡易求生工具（如小刀、開罐器、銅製杯碗等）
- 行動電話
- 收音機（含電池）



緊急避難包示意圖 / 來源政戰局

8

29

#### 2. 其他

- 清潔用品（衛生紙、濕紙巾、毛巾）
- 小面額現金零錢
- 行動電源（充飽電）
- 輕便雨衣
- 嬰幼兒尿布、奶粉、奶瓶等
- 成人或女性生理用品
- 備份鑰匙
- 寵物乾糧



3. 背包標註更新日期，每半年檢查 1 次，確保無損壞、遺漏或過期情形。

### (二) 家庭必備物資準備

若暫時於家中避難，可能遭遇停水停電、糧食短缺情形，可比照緊急避難包內容做好下列準備：

- 3 日份以上的食物及飲水
- 小型、手搖式發電機、備用電源或太陽能充電板
- 急救箱（含常用藥品）



緊急避難包示意圖 / 來源政戰局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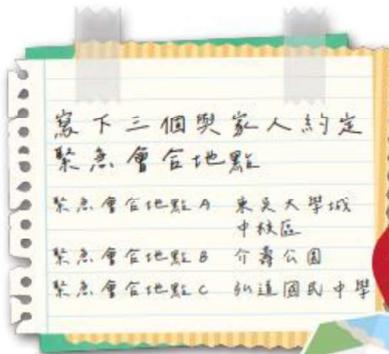


以臺北市建國里為例



自製避難地圖示意圖 / 來源消防署

標記圖示：



# 肆、策進方向



# 動員準備結合現代景況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面盤整

1

新觀念  
新方法



2

糧食、民生及重要物資，加強儲備及調度機制



3

新媒多元宣傳  
反制認知作戰  
宣導全民國防



4

平戰轉換  
戰時災害應變



33



# 整備重要戰略物資及設施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平時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  
調查、統計及編管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增加



提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



糧食



石油、煤、電力



水資源



藥品醫材

# 伍、結語

35

**當前對於俄烏戰爭事件給我們的一個很深的體驗，就是「自助人助」，也是烏克蘭在面臨俄羅斯侵略時最好的寫照。**

**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在攻擊發生前先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敵人不敢來侵犯，建立完善的「動員機制」，才能確保自我防衛立於不敗之地。**





# 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未來生存發展

化民力為我力  
融我力於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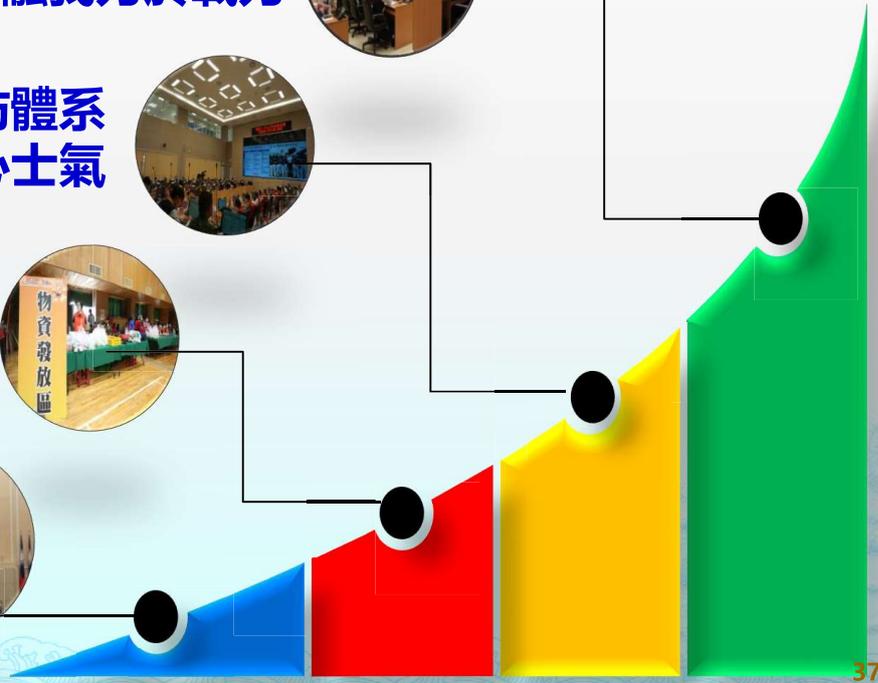
強化聯防體系  
維繫民心士氣



人、物力資源整合  
為「全民總力」



全民防衛動員  
體系運作



# 簡報完畢

全民防衛動員署人力動員處  
上校動員參謀官 譚維宗  
0963309760  
twz0228@gmail.com







## 法規名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修正)

- 1 一、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
- 2 二、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 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 動員法令審議。
  - (四) 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 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 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 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 3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一人及下列機關首長派兼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法務部。
  - (七) 經濟部。
  - (八) 交通部。
  - (九) 農業部。
  - (十) 衛生福利部。
  - (十一) 環境部。
  - (十二) 文化部。
  - (十三) 數位發展部。
  - (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五) 大陸委員會。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十七) 海洋委員會。
  -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十) 中央銀行。
  -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十二) 核能安全委員會。
- 4 四、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副執行長、執行督導、執行秘書各一人，襄助會務，分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及全民防衛動員幕僚主管兼任。
- 5 五、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得與中央其他會報合一舉行。
- 6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國防部主管軍事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召集人列席。
- 6-1 六之一、為利任務遂行，會報每年得舉行業務檢討會一次，由副執行長主持，邀請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所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

執行秘書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以擬訂動員準備綱領、擬議動員政策、進行業務檢討及其他動員業務推動、協調事宜，並將相關結論陳報第五點之會議。

7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8 09:0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80201708號 函

法規體系：綜合規劃

一、本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二、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審議。
- (二) 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 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 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六) 其他有關人力動員準備事項。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部長、次長兼任；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單位(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派(聘)兼之，派(聘)兼人員如有異動，其所屬單位(機關)應於異動後一週內通報本會報：

- (一) 本部民政司。
- (二) 本部會計處。
- (三) 本部資訊中心。
- (四) 本部秘書室。
- (五) 本部警政署。
- (六) 本部營建署。
- (七) 本部消防署。
- (八) 本部役政署。
- (九) 經濟部工業局。
- (十)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十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 (十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前項單位(機關)派(聘)兼之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秘書業務由相關單

位派員支援。

五、會報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各人力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

- 1 一、本要點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2 二、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係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間之協調介面，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協調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二）動員實施階段：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 3 三、戰綜組織之工作推動，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核心，各級行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後援，作戰區為作戰部隊動員需求與派遣兵力支援地方之統合單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政、軍協調溝通之管道，以凝聚與發揮民、政、軍整體力量。
- 4 四、戰綜組織於動員準備階段以「會報」方式組成運作；於動員實施階段轉換成「中心」，採二十四小時輪值運作。
- 5 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區分為：臺閩戰綜會報、地區戰綜會報、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三種，分別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設置之；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由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設置之；其體系表如附件。
- 6 六、臺閩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中央相關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各軍種司令部副司令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聘兼之；下設秘書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 7 七、臺閩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事項。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令研修之建議。
  - （三）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彙復事宜。
  - （四）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協調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所需之人、物力動員整備事項。
  - （七）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聯繫事宜。
- 8 八、地區戰綜會報編設區分及工作推動之行政區域如下：
  - （一）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第三作戰區）戰綜會報：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2. 中部地區（第五作戰區）戰綜會報：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七直轄市、縣（市）。
    3. 南部地區（第四作戰區）戰綜會報：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三直轄市、縣（市）。

4. 東部地區（第二作戰區）戰綜會報：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二縣。
- (二) 外、離島：
1. 澎湖地區（第一作戰區）戰綜會報：澎湖縣。
  2. 金門地區（金門防衛部）戰綜會報：金門縣。
  3. 馬祖地區（馬祖防衛部）戰綜會報：連江縣。
- 9 九、臺灣本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所在作戰區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長、議長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東部地區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 10 十、外、離島地區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副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其內部各一級幕僚單位主管、所屬部隊長（含三軍作戰管制單位）及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縣長、議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代表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所在作戰區（防衛部）指定單位兼任之。
- 11 十一、地區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執行臺閩戰綜會報指示事項。
  - (二) 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及彙復事宜。
  - (三) 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四) 協調工作推動行政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獲得及彙整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 (五)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 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 12 十二、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金門縣、連江縣一人），其中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敦請直轄市、縣（市）副首長兼任，另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參謀長（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部門首長（主管）與行政區域內之軍事單位代表、鄉（鎮、市、區）長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社團負責人聘（派）兼之；下設秘書組，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指定單位兼任之。
- 13 十三、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地區戰綜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召開委員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承轉事宜。
  - (三) 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
  - (四) 協調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獲得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並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
  - (五)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六) 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連繫事宜。
- 14 十四、各級戰綜會報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定期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如下：  
(一) 臺閩戰綜會報：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  
(二) 地區戰綜會報：每年五月、十一月，各召開一次。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每年二月至四月、八月至十月，各召開一次。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之定期會議得與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合併召開。
- 15 十五、戰綜組織與業務，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協調、指導之。
- 16 十六、各級戰綜會報於平時之關係為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  
戰時，臺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對轄內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行作戰管制。
- 17 十七、各級戰綜會報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運作如下：  
(一) 臺閩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遂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協調與作業。  
(二) 地區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作戰區（防衛部）「國軍災害應變中心」，掌握行政區域內之災損狀況，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秘書組應即協調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共同派員進駐相對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 18 十八、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運作如下：  
(一) 臺閩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台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受行政院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指導，並納入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負責指導各作戰區計畫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  
(二) 地區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地區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掌握各項動員能量，以支援作戰及應急之需求。  
(三) 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並應結合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災害防救會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依實際作業需要編組、分工，負責協調動員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  
前項各級戰力綜合協調中心轉換之程序、編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定之。
- 19 十九、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時限如下：  
(一) 臺閩戰綜會報：三小時。  
(二) 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二小時。
- 20 二十、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準備階段，與其納編單位間之通信，運用現有通信系統連繫；動員實施階段（戰時），依「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統一規劃辦理之。

- 21 二十一、各級戰綜會報所需業務經費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指導所屬後備指揮部，循預算編列程序，在國防部主管額度內，統籌編列。
- 22 二十二、各級戰綜會報之編組人員名冊，應陳送其上一級備查；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亦同。
- 23 二十三、各級戰綜會報對於辦理會報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權責予以獎勵，並得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

**法規名稱：**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法第五條所定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 二、前款所定機關（構）、部隊、學校之主辦或配合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人員。
- 三、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民間機構、團體及個人。

### **第 3 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建立或改革動員法令、制度，著有貢獻。
- 二、策劃指導動員準備事務得宜，致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 三、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動員演習驗證，獲評鑑績效優良。
- 四、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圓滿達成。
- 五、實施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獲評績效優良。
- 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辦理各級戰綜會報，協力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有具體成效。
- 七、辦理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策訂、審議、執行，其成效卓著。
- 八、辦理動員準備事務學術研討、講習、宣導、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有助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 九、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五年以上，對動員準備事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 十、其他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協助國軍後備動員準備工作，有具體成效。
- 二、協助動員準備事務宣傳、慰勞、提供所需場地、物資籌備及相關事務工作推動，有具體成效。
- 三、協助動員演習或支援災害防救，有具體成效。

四、其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 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各項演習驗證，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或主辦演習機關，依其實施計畫所定評鑑成績等別、獎勵方式及額度，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參演人員適當獎勵。
- 二、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由行政院動員會報依評比成績等別及獎勵基準，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相關人員適當獎勵。
- 三、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者，符合第四條各款所定獎勵事由，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視其具體事蹟，分別頒贈匾額、獎狀、獎牌、榮譽狀、感謝狀或獎品，並利用適當時機，公開辦理獎勵表揚事宜。
- 四、前三款以外之動員準備事務，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於該項事務辦理完畢，依其成效隨時辦理或於年度考績評核時辦理之。

## 第 6 條

- 1 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五年以上，表現傑出者，得選拔為動員準備事務之績優人員。
- 2 前項績優人員之選拔，由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執行機關遴薦，經國防部邀集動員準備方案及相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評審後，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並公開表揚。

## 第 7 條

對動員準備事務功績特著之人員，得依法專案報請核頒獎章。

## 第 8 條

- 1 依第二條各款所定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慰勞：
  - 一、籌備或實施演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訓練或服勤期間，參加人員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家庭遭遇重大事故。
  - 二、籌備或實施演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訓練或服勤期間備極辛勞，有鼓勵參加人員士氣之必要。
  - 三、其他經各動員準備事務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慰問、慰勉或鼓勵士氣。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參加人員死亡者，慰問其遺族。

## 第 9 條

- 1 本辦法之慰勞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口頭或書信之嘉勉或慰問。
  - 二、贈送慰勞品。
  - 三、發放慰勞金或慰問金。

四、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方式。

- 2 前項第三款慰問金之發給，以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慰問金者為限。
- 3 前條第二項所定遺族之慰問金發給順序，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慰勞，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視其實際情形自行辦理，並得協調民間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個人贊助，運用民間資源共同辦理。

#### **第 11 條**

獎勵及慰勞所需經費，由各動員準備事務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 一、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 二、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 三、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 四、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 五、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 六、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 七、科技人員。
- 八、醫事人員。
- 九、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 十、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 十一、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 第 3 條

民力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需求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及處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機關：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 第 4 條

- 1 需求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用民力時，應將工作之種類、地點、徵用之期間、人數等相關資料，移請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 2 前項民力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發交當地執行及處分機關辦理徵用。
- 3 執行及處分機關配合執行演習所需作業經費，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隨民力徵用需求書撥付之。

### 第 5 條

- 1 執行及處分機關收受民力徵用需求書後，應依工作種類及地點，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

其他團體（機構）遴選並開具民力徵用通知書徵用所需民力；相關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將所建置之各項民力資料庫，就需求範圍提供執行及處分機關參考。

- 2 前項民力徵用通知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徵用報到日十日前，送達被徵用人，並造冊副知需求機關。
- 3 執行及處分機關應遴派專責人員，於徵用報到地點與需求機關辦理交接事項。

## 第 6 條

民力徵用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專長及技術證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支援地區。
- 四、徵用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7 條

- 1 被徵用人於報到前，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另行選員遞補，並副知需求機關：
  - 一、依法受徵集、召集須入營服役者。
  - 二、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勤者。
  -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四、其他必須本人處理，且具相關證明者。
- 2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

## 第 8 條

- 1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應給與津貼。
- 2 前項津貼支給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

## 第 9 條

徵用期間因故終止演習解除徵用，或其他原因有解除徵用之必要者，由需求機關宣告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徵用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但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另訂有書表格式者，得依其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徵購、徵用之財物種類，區分如下：
  - 一、重要物資：含食物、礦產、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療器材、建材及其他重要物資。
  - 二、固定設施：含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研究設施與場所及其他固定設施。
  - 三、交通輸具：含船舶、航空器、車輛及其他運輸機具。
  - 四、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
- 2 前項重要物資、固定設施、交通輸具、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之範圍，由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

- 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 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 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 第 4 條

- 1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需徵購、徵用人民財物時，應將財物之種類、品名、數量、規格等相關資料，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擬訂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
- 2 前項徵購、徵用計畫，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主辦演習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二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有關協調機關。

### 第 5 條

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購、徵用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應徵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期限。
- 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6 條**

執行機關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實施演習日十日前，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送達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第 7 條**

主辦演習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財物，需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時，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由主辦演習機關召集執行機關、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法人團體代表人、相關同業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財物徵購徵用計價補償評定小組（以下簡稱評定小組），參照市價、政府機關、相關公會所定費率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 9 條**

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 **第 10 條**

徵購財物之計價，主辦演習機關應於接收徵購財物後二十日內，依評定小組評定之價格，一次給付之。

#### **第 11 條**

- 1 徵用財物之補償，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解除徵用時，依下列財物使用情形，給付補償金：
  - 一、財物未損壞者：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二、財物損壞仍可修復者：除依評定小組評定之補償金一次給付外，逾徵用期限之修復期間，另由評定小組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三、財物毀壞或滅失者：由評定小組參照徵購之價格，評定補償金，一次給付之。
- 2 前項補償金，主辦演習機關應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給付之。

#### **第 1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即應解除徵用，填發解除徵用通知書、財物發還證明書及補償通知書，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事宜，並由執行機關協助辦理。

### 第 13 條

主辦演習機關辦理財物發還及給與補償金時，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死亡者，應依有關證明文件，將財物及補償金，交由其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具領，無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者，應依民法有關提存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防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 一、陳報行政院核定徵購、徵用之時期及區域後，發布實施命令。
- 二、指導有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求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徵購、徵用之準備作業。

### 第 3 條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權責如下：

- 一、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辦理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準備作業。
- 二、洽商協調機關，訂定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
- 三、應於徵購、徵用十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轉送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協調機關。但情況急迫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購、徵用書。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之執行機關，權責如下：

- 一、依據主管機關、軍事機關或部隊之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計畫，訂定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 二、收受徵購、徵用書後，應於徵購、徵用五日前，送達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必要時並得協調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所設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助送達。
- 三、發還解除徵用之物資或固定設施及給與補償金。

### 第 5 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洽辦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但船舶或航空器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

### 第 6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動員實施階段需求物資或固定設施者，應協調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徵購、徵用。

### 第 7 條

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需徵用操作該物資或固定設施之人員者，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或固定設施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按動員準備階段所定計價基準或補償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 第 9 條

- 1 徵購、徵用物資得視作戰任務需求、地形環境等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
  - 一、採徵集場報到方式者，應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以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共同擔任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相關事宜。
  - 二、採指定地點報到方式者，由物資之實際需求單位派遣適員編組物資接收分配小組，辦理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
- 2 徵購、徵用固定設施，由執行機關及協調機關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採現地方式辦理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

### 第 10 條

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應記載之事項、徵購、徵用之程序、計價與補償評定標準、給付方式、解除徵用及發還等作業，準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災害防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 3 條

1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第 4 條

- 1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3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7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4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9 條

- 1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3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11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 2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第 12 條

- 1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2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 第 13 條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 2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 第 三 章 災害防救計畫

### 第 17 條

-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3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 第 18 條

-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 2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19 條

- 1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4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5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章 災害預防

### 第 22 條

- 1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2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 4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 2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 4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 5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 6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 7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4 條

- 1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 25 條

-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 3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 4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 5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 第 五 章 災 害 應 變 措 施

### 第 27 條

- 1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

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 2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 4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 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3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 29 條

- 1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2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 30 條

- 1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2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1 條

- 1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2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 3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4 條

- 1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3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 35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3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5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 6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36 條

- 1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2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7 條

- 1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2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 38 條

- 1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 2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 3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 第 39 條

- 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 1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 2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第 42 條

- 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 2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3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 43 條

- 1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2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4 條

- 1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 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4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5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45 條

- 1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 2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 3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46 條

-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

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 47 條

- 1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 1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 2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49 條

- 1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 2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3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 4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5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 6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 7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8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 1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 4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52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罰則

### 第 53 條

- 1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7 條

- 1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 2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3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8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3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 59 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 1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2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

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5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 第 62 條

1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2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3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4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5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64 條

1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2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

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 6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7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2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 2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

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第 12 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傳播媒體類型。
- 四、播放內容。
-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 六、優先使用期間。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 第 14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 16 條

- 1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 2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 17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間。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8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間。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9 條

- 1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 2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 3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 1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 第 21 條

- 1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111/11/11 檢視歷史法規

發布文號：台內消字第1110826510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力組織，指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

### 第 3 條

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應變等相關資料與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實施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協調辦理會議召開、計畫擬定、聯合演練、資源使用、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配合直轄市、縣（市）前項三會報聯合運作指導，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三會報應派員進駐，協助辦理重要災害整備措施、對策與災害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宜。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依直轄市、市政府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事項應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除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外，於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本法所定車輛、機具、船舶或航空器徵用（購）事宜時，並得予以協助。

### 第 6 條

戰時救災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



止辦理。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應協調整合相關協力組織之災害防救量能，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電腦版

- 版權所有內政部消防署
- 如需查詢最新法規、函釋公告資訊，請點選「最新法令」單元查閱。
- 本網站為每月定期更新，法規資料更新日期：114/03/31

法規名稱：替代役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 1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2 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
- 3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 第 4 條

- 1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一般替代役：
    - （一）警察役。
    - （二）消防役。
    - （三）社會役。
    - （四）環保役。
    - （五）醫療役。
    - （六）教育服務役。
    - （七）農業服務役。
    -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 二、研發替代役。
  -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 2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 條

-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 2 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 3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4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 5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6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5-1 條

-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 2 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 第 5-3 條

- 1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2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 第 6-1 條

- 1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 2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 3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 第二章 服役規定

### 第 7 條

- 1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 2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 3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 4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5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 6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 第 8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 2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1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
- 2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 第 10 條

- 1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
  -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 2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1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1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 一、員額過剩時。
  - 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2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 第 13 條

- 1 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2 前項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 3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 第 14 條

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均應編立替代役役男役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 第 16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 2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 第 17 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8-1 條

- 1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 2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 3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4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 第 19 條

- 1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 2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20 條

- 1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 2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3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 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 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三、在通緝或協尋中者。
- 四、配偶離婚、子女成年或結婚者。
- 五、為他人養子女者。

### 第 23 條

- 1 持有撫卹令之替代役服役期滿役男或遺族，在領卹有效期間，其權利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前項遺族正在就學者，其所需費用之優待，準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規定。

### 第 24 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 第 2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6-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撫卹

### 第 27 條

- 1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 2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 3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28 條

- 1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 2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 3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 第 29 條

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 一、因公死亡。
-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 三、因公致身心障礙。
- 四、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第 30 條

- 1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 2 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 3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 第 31 條

- 1 替代役役男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 2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經查明有犯罪行為者，不予撫卹。
- 3 依前二項辦理撫卹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註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

### 第 32 條

- 1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十五·六二五個基數。
  -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五個基數。
- 2 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勳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三十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四十個基數。
- 3 年撫卹金給與之年限，規定如下：
  - 一、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五年。
  -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三年。
- 4 前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第二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 5 第三項所定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 第 33 條

- 1 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
  - 一、一等。
  - 二、二等。
  - 三、三等。
  - 四、重度機能障礙。
  - 五、輕度機能障礙。
- 2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
- 3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 1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 (一) 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 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 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一) 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 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 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 2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 第 35 條

- 1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 2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 第 36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 四、死亡者。
- 五、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六、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第 37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 38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第 39 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六章 保險

### 第 40 條

- 1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 2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 第 41 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42 條

- 1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2 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 3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4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 第 43 條

- 1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 2 前項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
- 3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 第 44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給付規定如下：

- 一、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第 45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

-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 (一) 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二) 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 (三) 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一) 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 (二) 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 (三) 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 第 45-1 條

- 1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 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 (二)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 2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 3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 第 46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第 47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 **第 48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49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除團體意外保險外，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帳冊、文據簿籍及業務收支，均免納一切稅捐。

#### **第 50 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51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章 罰則**

#### **第 52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4 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5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 2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 3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 4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 5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 6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 7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8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5-1 條

- 1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 2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 第 55-2 條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 第 55-3 條

- 1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 2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 3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55-4 條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6 條

- 1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 2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57 條

- 1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或予以獎勵。
- 2 依前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服警察役之役男，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必要之警械；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 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 2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 第 60 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 第 60-1 條

- 1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 2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3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2 條**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人單位準用之。

#### **第 61 條**

- 1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 1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所轄服役期滿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之退役證明書所記載服勤類別、役別、服役專長及年齡、體位分組管理。

### 第 3 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

-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按年度計畫於退役後八年內實施，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五日以內，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
-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日數。

### 第 3-1 條

- 1 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執行下列任務：
  - 一、備役役男召集、勤務編組訓練及聯絡查訪。
  - 二、備役役男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 三、備役役男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
  - 四、其他備役役男編組、管理、統籌及協調工作。
- 2 前項辦理勤務編組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

### 第 4 條

應召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第 5 條

- 1 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服勤之範圍，應符合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
- 2 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訓練事項。

### 第 6 條

- 1 備役役男勤務召集編組，以不變更其原服替代役之類別為原則，並以常備役體位優先於替代役體位，較晚出生年次優先於較早出生年次，每十人為一小隊，三十人為一區隊，九十人為一中隊，

均不預置管理幹部，同一小隊由同一鄉（鎮、市、區）公所實施編組，報到交接後，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編組運用。

- 2 勤務召集編組作業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於頒布次年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

### 第 7 條

- 1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2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日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二分之一，得實施勤務召集。
- 4 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 第 8 條

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

### 第 9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依核定事項查核列管備役役男數據，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五份、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演訓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二日前送達。
- 2 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於遞補召集時，召集令得隨時送達，不受前項送達期間之限制。
- 3 第一項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

### 第 10 條

- 1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如附件一）所列原因之一，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2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合於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如附件二）所列原因之一，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3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案件，除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公所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4 受召集備役役男，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除當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 第 11 條

實施編組、召集之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於會同交接完成後，交接雙方各存一份，送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一份，一份留存備用。

### 第 12 條

- 1 申請辦理召集機關應指定接收單位會同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備役役男之接收。
- 2 應召備役役男之輸送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鄉（鎮、市、區）公所共同辦理。
- 3 接收單位應於接收後三日內將報到及接收情形通知執行召集之鄉（鎮、市、區）公所。

### 第 13 條

- 1 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選任幹部協助執行應召備役役男之管理。
- 2 幹部之選任，應由原服役時充任管理幹部之備役役男優先，如有不足，得由其他備役役男中擇優充任。
- 3 前項選任幹部人數以應召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 第 14 條

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 第 15 條

召集日數逾一日者，備役役男應著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供應之服裝。

### 第 16 條

備役役男應召終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對備役役男解除召集，並將其應召日期、日數及有關事項，於解除召集十日內函送需用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二、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依備役役男之申請發給應召集證明。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第一款召集相關資料後，應於三日內輸入資訊系統。

### 第 16-1 條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款、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十三條規定外，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 一、基礎訓練：一星期至四星期。
- 二、專業訓練：一星期至十二星期。

###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受基礎訓練期間，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6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派；服勤單位之分發及調整，由需用機關辦理。
- 2 主管機關得因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長變更、家庭變故或管理需要，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 第 7 條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率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之四十。

### 第 8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 2 前項勤務包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由服勤單位規劃辦理之。
- 3 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 第 9 條

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

### 第 1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第 11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明，由主管機關規劃製發。

### 第 1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服裝及識別標章，由主管機關製發；其勤務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由需用機關製發。

### 第 13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 2 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第 14 條

服勤單位對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 第 15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 二、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
- 2 管理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 一、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經服勤單位考評不適任。

### 第 16 條

前條之管理幹部，應辦理基礎訓練所需，區分為區隊長及分隊長；區隊長得自分隊長中遴選。

### 第 17 條

- 1 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應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並務使其能適應新環境。
- 2 一般替代役役男應聽從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之勤務命令；違抗者，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18 條

- 1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但役期未滿半年者，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 2 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 第 19 條

服勤單位應造具主管機關所定表報，由需用機關彙整函送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21 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及輔導。

### 第 22 條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

### 第 23 條

- 1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
- 2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應補足其放假時數。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
- 2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除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並得予以獎勵。
- 3 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獎勵種類如下：

- 一、榮譽假。
- 二、嘉獎。
- 三、記功。
- 四、獎金。
- 五、獎狀。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

- 一、罰站。
- 二、罰勤。
- 三、禁足。
- 四、申誡。
- 五、記過。
- 六、罰薪。
- 七、輔導教育。

###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 二、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 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優良。
- 四、主動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 五、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良。

- 六、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辛勞得力，有具體事蹟。
- 八、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 九、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事蹟。

##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對替代役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
- 三、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 五、好人好事，足為表率。
- 六、人民生命、身體遇有危害，盡力搶救，使獲安全保護。
- 七、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
- 八、執行重要勤務，提供適當建議，有效解決困難。
- 九、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異。
- 十、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促進地方建設，有優良事蹟。
- 十一、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
- 十二、其他相當於前十一款優良事蹟。

##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金或獎狀：

- 一、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特優。
- 二、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特優事蹟。
- 三、冒險犯難，捕獲嫌犯。
- 四、執行勤務，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 五、操守廉潔，臨財不苟，足為表率。
- 六、推進勤務，成績卓著。
- 七、熱心公益，品德優良，有特優事蹟。
- 八、其他相當於前七款特優事蹟。

## 第 8 條

- 1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或於各該獎勵外，並加給榮譽假。
- 2 前項榮譽假之核給，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於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 1 替代役役男之獎勵，由訓練單位、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核處；必要時，得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處。
- 2 第三條第四款之獎金，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有增給必要者，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0 條

- 1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 一、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輕微。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 三、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 五、遺失識別證。
  - 六、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
  - 七、酗酒滋事，情節輕微。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輕微。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輕微。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輕微。
  - 十二、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輕微。
  - 十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十四、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
  - 十六、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
  - 十七、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不當行為。
- 2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 第 11 條

- 1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
  - 一、執行勤務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
  - 二、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三、酗酒滋事，情節較重。
  - 四、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
  - 五、濫權、越權，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
  - 六、言行失檢，情節較重。
  - 七、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較重。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較重。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較重。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較重。
- 十二、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較重。
- 十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
- 十四、從事兼職、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五、其他相當於前十四款之不當行為。

2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罰薪：

- 一、累計記過三次。
- 二、破壞公物。
- 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較重。
- 四、擅用民物。
- 五、執行勤務不力，致生嚴重後果。
- 六、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一日以上未達三日。
- 七、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為。

###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輔導教育：

- 一、經依前條規定罰薪。
- 二、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 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 四、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 五、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 六、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 第 14 條

前四條所定之懲處，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酌予加重、減輕或不予懲處。

### 第 15 條

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應以服行替代役有關公益之勤務為限，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

### 第 16 條

- 1 獎勵及懲處，應以書面為之。但榮譽假、罰站、罰勤、禁足，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受獎勵及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由長官指定他人代為轉達。

- 2 替代役役男轉調至其他服勤單位時，其獎勵或懲處案件，由原服勤單位檢具相關事蹟資料，函請新服勤單位辦理。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受獎勵人員死亡，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金或獎狀，由其親屬代領。

### 第 19 條

- 1 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所提替代役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應於十日內核定。
- 3 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處分書，應備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等。

### 第 20 條

- 1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三項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1 條

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
- 二、提出申訴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原懲處已不存在。
- 四、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 五、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提出有關證件者，得核給公假：

-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
-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五、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 第 5 條

- 1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 2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 第 6 條

- 1 替代役役男因下列親屬死亡，核給喪假，其規定如下：
  - 一、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 2 前項喪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假期屆滿時，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延誤其返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日期，而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

###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請假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開服勤處所或宿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辦手續。

###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請假，由訓練單位依相關准假權責核處。

###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期間准假權責，由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定之。

### 第 12 條

- 1 本規則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2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

### 第 3 條

輔導教育計畫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實施；必要時，得委請有關單位辦理。

### 第 4 條

輔導教育最長為八星期；期滿未考核合格者，得延長一次，並不得逾八星期，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

### 第 5 條

輔導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生活教育、法紀教育、品德教育及體能訓練等，並應兼顧群體及個別輔導。

### 第 6 條

輔導教育之實施應基於愛心、耐心，並尊重受輔導教育者之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

### 第 7 條

- 1 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患有疾病者，輔導教育單位應送醫治療；必要時，得採適當保護措施。
- 2 因疾病致無法接受輔導教育時，由輔導教育單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停止輔導教育。

### 第 8 條

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一律停止放假及請假。但喪假、病假，不在此限。

### 第 9 條

輔導教育單位應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考核，經考核合格者，由原服勤單位領回，輔導教育單位應填製考核表交由服勤單位列管。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依考核結果適時調整受輔導教育者役別、需用機關或協調需用機關調整服勤單位。

### 第 11 條

服勤單位應依第九條考核表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個別輔導、訪談、家庭訪問或陪同轉介諮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